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徽融租赁 2020 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徽融租赁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徽融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徽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徽融租赁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公司为徽融租赁 2020 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